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鄭靜鈺

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000
號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許榮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呂豫文

01 相 對人即
02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5 相 對人即

06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9 代 理 人 楊富傑

10 相 對人即

11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4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
15 下：

16 主 文

17 聲請人即債務人鄭靜鈺准予復權。

18 理 由

19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20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21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一
22 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
23 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4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2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鄭靜鈺已經鈞院以113年度
26 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裁定免責確定，為此，依消費者債務清
27 理條例第144條規定，請求准予復權等語。

28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29 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
30 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堪
31 信為實。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則其據以向本

01 院聲請復權，揆諸首揭法律規定，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
07 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林家莉